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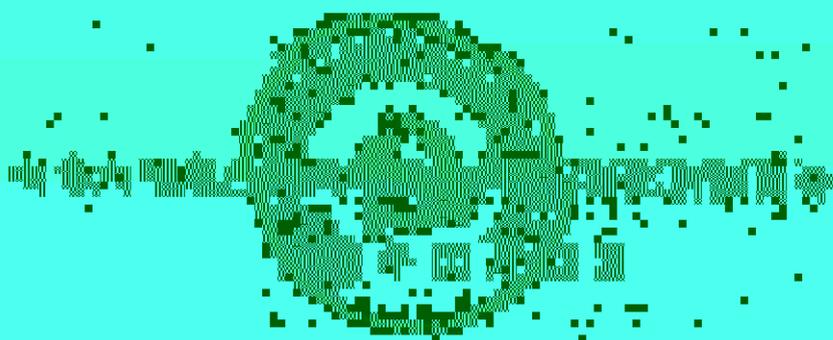
文-38 第 3 页

11

1958年10月10日

1958年10月

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文件、任用接受谈话表；

3. 干部任免、干部档案、干部考核、干部培训。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10

事项，经主办单位报经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成员原则上应全部到会，特殊情况，经请示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报领导班子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批准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1）党内监督方式

① 民主生活会

（1）

② 述职述廉

③

（2）

①

②

③

④

（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严重违法行为被立案审查成为极少数。

（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做到：（1）严于律己，率先垂范；（2）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3）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4）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5）正确行使权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6）正确对待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7）保持清正廉洁，管好自己、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8）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9）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10）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11）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言行，旗帜鲜明地同一切损害党的肌体健康的腐败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5）《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做到：（1）严于律己，率先垂范；（2）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3）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4）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5）正确行使权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6）正确对待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7）保持清正廉洁，管好自己、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8）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9）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10）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11）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言行，旗帜鲜明地同一切损害党的肌体健康的腐败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6）《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做到：（1）严于律己，率先垂范；（2）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3）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4）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5）正确行使权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6）正确对待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7）保持清正廉洁，管好自己、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8）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9）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10）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11）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言行，旗帜鲜明地同一切损害党的肌体健康的腐败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轻重追究

相关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追究刑事责任和党纪政纪责任。

（一）未按规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